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陈文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陈文来先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教育及专业背景，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和职业素养。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陈文来先生的提名方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陈文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屹

蔡学恩

刁英峰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